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782,33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9%；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04%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782,33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方

認購股份將由不少於六名認購方進行認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為個別專業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782,33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9%；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0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00,819,400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相當於：

- (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18港元折讓約17.43%；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21港元折讓約18.55%；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05港元折讓約12.2%；及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36港元溢價約32.35%。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500.8百萬港元及約500.3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179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認購方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取得認購認購股份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豁免(包括其董事會及／或股東之批准(如適用))。

本公司及認購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尤其是就達成上述條件而應合理要求提供所需的有關資料及有關文件，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予終止，且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或可能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內落實。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最多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4,063,814,464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7）。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酒店開發及管理服務、融資服務、製造及銷售隱形眼鏡以及租賃及買賣計算機設備。

所有認購方均為個別專業投資者、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過往籌資活動中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1.2百萬港元，其中約82.1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動用；其中約119.1百萬港元將用於金融科技及其他產業的潛在投資機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本集團宣佈將動用70百萬港元投資一項合營企業項目，其主要從事加密資產相關業務。目前預計合營企業項目將於未來一至兩個月內啟動。

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之良機，同時亦使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以便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拓展加密貨幣相關業務及其他金融科技相關項目。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8百萬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有關之估計開支，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00.3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約0.1798港元。本公司擬將按以下方式運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 (a) 最多約50.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最多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 (b) 最多約4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最多約90%）將用於把握近期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探索加密貨幣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加密貨幣開採業務、投資及買賣加密貨幣，以及投資及買賣基於加密貨幣開採設備產生的加密貨幣開採算力）及Web 3.0領域之機遇。

董事認為，由於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並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0,319,072,320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長鴻有限公司(附註)	12,887,473,880	63.43	12,887,473,880	55.79
認購方	—	—	2,782,330,000	12.04
公眾股東	7,431,598,440	36.57	7,431,598,440	32.17
	<u>20,319,072,320</u>	<u>100</u>	<u>23,101,402,320</u>	<u>100</u>

附註：基於任宇先生於長鴻有限公司之10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長鴻有限公司持有之12,887,473,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7)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認購協議的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4,063,814,464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分別訂立認購協議之獨立第三方，統稱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有關認購事項分別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2,782,33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147hk.com。